宝农委〔2021〕34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宝山区农产品绿色生产**

**基地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

**的通知**

各涉农镇、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沪府〔2020〕84号）精神，推进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沪农委〔2021〕56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上海市宝山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认真组织实施。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6月25日

**上海市宝山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

**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做好宝山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以点带面推动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沪农委〔2021〕56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通过创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全面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将优化区域布局、生产全程质量控制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有机结合起来，提高绿色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打好基础。到2025年末，全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至少达到60%（种植业和养殖业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均达60%，其中种植业基地按创建面积占地产农产品种植总面积的百分比计、水产养殖业基地按创建面积占水产池塘养殖总面积的百分比计），争取达到80%。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农业“一张图”，我区现有农业用地2.13万亩，其中种植2.03万亩，水产养殖用地0.1万亩。根据目标任务，按年度分解创建工作量，详见“2021-2025年宝山区绿色生产基地年度创建计划表”（允许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对下一年度创建任务适当调整）。

**（二）年度计划**

**2021年**：种植业创建2950亩，占比14.53%，水产养殖业新增创建630亩，累计占比63%。

**2022年**：巩固上一年度创建成果，种植业新增创建3500亩，累计占比31.77%，水产养殖业新增创建78亩，累计占比70.8%，完成上一年度创建验收工作。

**2023年**：巩固上一年度创建成果，种植业新增创建3500亩，累计占比49.01%，完成上一年度创建验收工作。

**2024年**：巩固上一年度创建成果，种植业新增创建3000亩，累计占比63.79%，完成上一年度创建验收工作。

**2025年：**巩固上一年度创建成果，上半年完成上年度绿色生产基地验收任务，全区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累计达到60%以上目标.

**2021-2025年宝山区绿色生产基地年度创建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2025** | **合计** |
| 面积（亩） | 3580 | 不少于3500 | 不少于3500 | 不少于3000 | 完成上年度绿色生产基地验收任务 | 种植业12950亩；水产养殖708亩 |

二、创建要求

严格落实上海市地方标准《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和相关品种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实施方案（详见附件），发挥辐射带动作用，逐步形成覆盖全产业、全区域和全主体的绿色生产格局。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内容主要围绕以下五个方面：

**（一）基地建设。**基地选址符合生态环境良好、田块平整、布局有序、避开各类污染源等要求；基地空气、土壤、水等环境指标应满足《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NY/T 391）要求；基地应配套生产相应的各类基础设施。

**（二）生产管理。**基地应从农业生产过程中投入品规范使用、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技术应用、疫病防治和收储运技术规范、溯源信息化等方面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推进标准化生产。

**（三）污染防治。**基地应做好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和污染物的处置工作，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和废弃包装物回收、养殖尾水和底泥处理等工作，有效保护和提升农业生产环境质量。

**（四）监测评估。**基地应定期对产品和环境开展监测，实现质量管控与生产环境改善的有机结合。其中，种植业基地应对土壤质量和地力保持开展监测；水产养殖业基地应对养殖尾水、池塘底泥等环境指标开展监测。

**（五）管理制度。**基地应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制定规范生产、岗位管理、环境管理和投入品管理等制度，并将各项制度上墙，促进基地规范化、标准化生产。

三、管理程序

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期为一年。各镇要高度重视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明确年度目标任务，组织做好创建申报、基地自评、检查验收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委对绿色基地创建工作加强指导，开展全覆盖检查。

**（一）创建申报。**每年4月底前，各镇形成下年度绿色生产基地创建计划并报区农业农村委，并在上海农业“一张图”中明确标识绿色生产基地创建范围。

**（二）自我评价。**次年6月底前，各镇根据各类农产品生产进程，按照《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要求，组织辖区内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单位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三）验收检查。**次年8月底前，各镇根据各类农产品生产进程，组织开展辖区内当年度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单位现场检查验收工作，形成验收报告报区农业农村委。

**（四）复查核实。**对于历年创建的绿色生产基地，区农业农村委将组织力量开展全覆盖复查核实。复查合格的单位将根据相关政策享受相应补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绿色生产基地创建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镇要高度重视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统筹资源、按步推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镇要严格按照绿色基地创建计划推进工作，确保全区创建目标任务并完成年度验收工作；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绿色基地创建计划推进工作，确保全区创建目标任务的完成，并完成验收工作。（职责分工见附件2）

**（三）广泛开展培训。**结合《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基地评价表、创建中存在的问题及典型经验等内容，区、镇二级认真做好绿色生产基地创建指导和培训工作。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镇应按照年度创建计划，定期对创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加大经验推广和问题整改力度，创新方法机制，确保绿色生产基地建设取得实效。

**（五）落实资金保障。**绿色生产基地创建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镇要统筹资源，在市、区二级资金扶持政策基础上， 加大对绿色生产基地创建的政策支持。

附件：

1.《宝山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宝山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职责分工表》

3.《宝山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年度推进表》

4.《宝山区农产品种植业绿色生产基地任务分解表》

5.《宝山区粮食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实施方案》

6.《宝山区蔬菜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实施方案》

7.《宝山区水果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实施方案》

8.《宝山区水产养殖绿色生产基地工作方案》

附件 1：

**宝山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

**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伟杰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副组长：俞 虹 区农业农村委综合科科长

居益民 区农业农村委生产科负责人

组 员：陈莉萍 区农业农村委综合科副科长

施月欢 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

汪明根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吴筱栋 区农机服务中心

王惠林 区蔬菜科学技术推广站

附件2：

**宝山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职责分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职责分工 |
| 1 | 区农业农村委 综合科 | 负责编制《宝山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承担统筹协调和督查工作，落实种植业绿色生产基地创建任务，以及绿色生产基地验收复查、监管工作 |
| 2 | 区农业农村委 生产科 | 负责水稻、水果、水产等种植业农产品生产指导 |
| 3 | 区农业技术 推广中心 | 负责水稻、水果、水产等种植业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指导服务，承担绿色生产操作规程编制及技术培训推广工作、负责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培训等工作 |
| 4 | 区农机中心 | 负责农业机械推广应用、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服务指导 |
| 5 | 区蔬菜站 | 负责蔬菜种植业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指导服务，承担绿色生产操作规程编制及技术培训推广工作 |
| 6 | 区农业农村委 执法大队 | 对绿色生产基地违规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
| 7 | 镇农业主管部门 | 负责辖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实施工作，开展绿色生产基地创建指导服务及绿色生产技术培训推广等具体工作 |

附件 3：

**2021年宝山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

**年度工作推进表**

|  |  |  |
| --- | --- | --- |
| 类别 | 主要工作 | 责任部门 |
| 一季度 | 1.召开宝山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推进动员会，落实《宝山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方案(2021-2025)》年度任务 |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综合科、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生产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区蔬菜站 |
| 2．各镇制定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年度创建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落实工作小组人员，确定绿色生产基地申报地块及组织方式 |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综合科、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生产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区蔬菜站、区农机中心、镇农业主管部门 |
| 3.组织辖区内上年申报的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单位按照《上海市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形成自评报告 |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区蔬菜站、区农机中心、区水产站、镇农业主管部门 |
| 二季度 | 1.开展绿色生产基地创建计划指导辅导 |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区蔬菜站、区农机中心、区水产站、镇农业主管部门 |
| 2.《上海市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培训、宣传与指导工作，推广应用绿色生产技术，推进绿色生产基地建设 | 区农广校、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区蔬菜站、区农机中心、区水产站、镇农业主管部门 |
| 3．组织开展辖区内上年申报的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单位现场检查验收工作，形成验收总结报告 |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综合科、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生产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区蔬菜站、区农机中心、区水产站、镇农业主管部门 |
| 三季度 | 1.上半年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状况督查，检查工作进度 | 镇农业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综合科、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生产科 |
| 2．已验收基地质量抽查，配合市农业农村委随机抽检工作 |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综合科、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生产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区蔬菜站、区农机中心、区水产站、镇农业主管部门 |
| 四季度 | 1.各镇总结年度创建工作，形成总结报告；完成区绿色生产基地创建材料审核、补充、整改、总结、上报工作 |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综合科、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生产科、镇农业主管部门 |
| 2.开展镇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年度考核，各镇对绿色生产基地现状调查、排摸申报主体，拟定次年申报计划 |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综合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区蔬菜站、镇农业主管部门 |

附件 4：

**宝山区农产品种植业绿色生产基地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 | 总面积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创建面积 | 创建百分比 | 创建面积 | 创建百分比 | 创建面积 | 创建百分比 | 创建面积 | 创建百分比 |
| 罗店镇 | 7884.631 | 960 | 12.18% | 1500 | 31.20% | 1300 | 47.69% | 1100 | 61.64% |
| 罗泾镇 | 8779.47 | 1100 | 12.53% | 1800 | 33.03% | 1500 | 50.12% | 1200 | 63.79% |
| 杨行镇 | 293.474 | 101.23 | 34.49% | 100 | 68.57% | 73.65 | 93.66% |  |  |
| 月浦镇 | 3110.78 | 600 | 19.29% | 100 | 22.50% | 700 | 45.00% | 700 | 67.51% |
| 顾村镇 | 191.78 | 191.78 | 100.00% |  |  |  |  |  |  |
| 宝山区  （累计） | **20300** | **2953.01** | **14.55%** | **6453.01** | **31.79%** | **10026.66** | **49.39%** | **13026.66** | **64.17%** |

附件 5：

**宝山区粮食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5）》(沪府〔2020〕]84号)文件要求，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坚持绿色发展，结合本区粮食生产特点，实施粮食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以示范点带面，提高宝山粮食高质量发展。

一、目标任务

开展粮食绿色生产基地创建，推广用地养地相结合茬口模式，推进全程机械化，实施良种良法配套、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等技术，实现化肥和化学农药用量“零”增长，耕种收机械化综合水平达97%以上。

二、粮食绿色生产技术主要内容

**（一）推广用地养地相结合的粮食作物绿色茬口模式技术。**根据本区温、光资源和粮食作物主推品种、主栽方式等特点，综合考虑“三夏”、“三秋”中机械、劳力与季节矛盾，以及优质稻米产业生产等因素，坚持生态为先，绿色发展的工作思路，大力推广冬作绿肥种植、秸秆机械还田和冬耕晒垡等耕地保育技术，积极探索水稻生态种植型、循环农业型等多种技术模式，逐步构建起用地养地相结合的粮食作物绿色茬口模式和适合机械化作业的粮食作物机械化耕作制度模式，保护农田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发展。

**（二）推进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以推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发展，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作业水平和产业化发展为重点，在示范点大力推广粮食作物机械化种植及其配套栽培技术，全面推进粮食机械化、标准化生产，提高技术普及率和到位率。对于有条件的区域，积极开展机械化施肥、植保机械化统防统治，以及产后机械干燥和优质稻米产业化生产，努力打造集优质稻米全程机械化生产作业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产业模式，为加速推进本区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和产业化发展提供样板和技术支撑。

**（三）实施良种良法配套模式化技术。**以近年来本区粮食作物创建活动所形成的，与不同水稻品种特征特性相匹配的，集茬口模式、栽培方式、群体调控指标、肥水运筹和病虫草绿色防控为一体的粮食绿色高效生产模式为重点，集成推广“五大”良种良法配套模式化技术。具体包括：“绿肥或冬耕养护地茬口+杂交稻机插+冬耕养护”模式；“绿肥或冬耕养护地茬口+杂交稻机穴播+冬耕养护”模式；“绿肥或冬耕养护地茬口+国庆稻（早熟中粳品种）机插+蔬菜或绿肥或麦子等”模式；“麦子或油菜茬口+中迟熟常规稻品种机插+冬耕养护”模式；“小麦茬口+早中熟常规稻品种机插+麦油或绿肥或冬耕养护”模式等。各创建基地应结合各自茬口模式和主栽品种特点，有重点选择1～2个技术模式进行集成示范，不断完善相关技术指标，提高技术到位率。

**（四）有机、无机结合，氮、磷、钾配合施肥技术。**以作物生长需肥规律为重点，结合土壤肥力和作物生长各阶段群体调控指标，注重有机肥和无机肥配合使用、氮磷钾养分平衡施用和农田生态环境保护，以选用高浓度复合肥或复混肥为重点，包括粮食作物专用配方肥、三元复合肥、缓释肥等；提倡肥料深施和机械化施肥；合理调配氮磷钾养分和前后期氮化肥比例；综合运用以水调肥、以气养根、肥水与病虫草防治协调管理的综合调控措施，以实现养分利用的最大化，减少面源污染。

**（五）运用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技术。**按照“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理念，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综合运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以及化学防治等技术手段，切实加强病虫害精准测报，严格把控防治指标，科学、合理、安全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及环境友好型农药，大力推广高效植保机械和专业化统防统治，达到有效控制农作物病虫草害的发生，确保农作物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以促进粮食增产增收，减少化学农药使用，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附件 6：

**宝山区蔬菜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5）》(沪府〔2020〕84号)和《2021年上海市果树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加快种植业生产方式全面绿色转型，以绿色示范基地建设带动蔬菜产业高质高效发展。

一、目标任务

开展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重点推进绿色防控技术集成示范，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推广应用土壤保育技术。集成示范和推广应用“四诱一网”、生物全降解地膜、蜜源植物、生物制剂、天敌等物理、生物防治集成技术，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微生物肥增施增效、次生盐渍化土壤修复、生物炭肥改良土壤等土壤保育技术，以及微喷灌、滴灌、渗灌等方式的水肥一体化技术。实现化肥、化学农药用量显著降低，土壤有机质有效提升。

二、蔬菜绿色生产技术主要内容

**（一）绿色防控技术**

**1.生态调控技术**

采用科学轮作制度，推广抗病虫品种，培育健康种苗，土壤深翻及夏季高温消毒技术。推广使用全降解地膜防除田间杂草，园艺地布覆盖防除路边、棚间棚头杂草等健康栽培措施。确保生物多样性与保护利用自然天敌，恶化病虫害发生环境。

**2.生物防治技术**

重点应用以虫治虫、以螨治螨、以菌治虫、以菌治菌等生物防治关键措施，加大瓢虫、捕食螨、苏云金杆菌(BT)、木霉菌、枯草芽孢杆菌、核型多角体病毒、植物源农药等成熟产品和技术的示范推广力度，提升生物农药使用规模和比例。

**3.理化诱控技术**

重点示范灯诱、性诱、色诱、食诱和防虫网为主要内容的集成技术防治蔬莱害虫，积极引进和推广百日菊、波斯菊、硫华菊、二月兰和香根草等蜜源植物、趋避植物等品种。

**4.科学用药技术**

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优化农药品种结构，注重轮换使用、交替使用、精准使用和安全使用等配套技术，加强重点农药品种的抗药性监测与治理，普及规范使用农药知识，严格遵守农药安全使用间隔期。

各技术使用参照《2021年上海市绿色防控技术标准配置参考表》。

**（二）水肥一体化技术**

水肥一体化技术适宜于有河道、井、蓄水池等固定水源的地方，且水质符合GB5084相关要求。为预防堵塞，若灌溉水中水溶无机物含量为10-100mg/L,需先用100目筛网进行过滤，再使用砂石过滤器进行过滤;若灌溉水中的无机物含量达到100mg/L以上，需采用叠片式过滤器。

**1.首部**

首部配置2台泵，通过变频控制柜交替使用。过滤器通常采用砂石过滤器和叠片式过滤器，且设计成反冲洗的为好。叠片式过滤器要定期拆卸清洗，一般每周一次;滴灌管尾端定期打开清洗，一般每月一次，此为滴灌系统正常运行的关键。

**2.微灌系统**

要根据地形、田块、单元、土壤质地、作物种植方式、水源特点等基本情况设计管道系统的埋设深度、长度、灌区面积等。水肥一体化的灌水方式可采用管道灌溉、喷灌、微喷灌、滴灌、渗灌等。

**3.施肥器**

包括配肥池(罐)、文丘里施肥器、比例注肥泵、全自动施肥机等。

**4.选择适宜肥料种类**

应选用全水溶性肥料，包括大量元素水溶肥、有机液肥、含氨基酸、腐殖酸水溶肥料等。水溶肥料产品参考《2021年上海市设施蔬菜水肥一体化技术水溶肥料产品推荐目录》。

**5.灌溉施肥的操作**

灌溉施肥程序分为3个阶段:第一阶段，选用不含肥的水湿润管道5-10分钟;第二阶段，施用肥料溶液灌溉;第三阶段，用不含肥的水清洗灌溉系统5-10分钟。

**（三）土壤保育技术**

**1.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

通过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实现菜田土壤有机质提升，减少化肥使用的目的。在中等肥力水平条件下，推荐绿叶蔬莱等短周期作物每茬施用优质商品有机肥300kg -500kg/亩，化肥施用量减少15%，年施优质有机肥量不少于1吨/亩；茄果瓜类等中长周期作物每茬施用优质有机肥不少于1吨/亩，化肥施用量减少15%；土壤肥力水平较差或水稻等改种蔬菜田块应增加有机肥使用量50%。

**2.微生物肥料增施增效技术**

增施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生物炭肥及土壤修复剂，提高土壤养分离子活性，增加土壤有效养分含量，有效提升土壤质量，降低化肥用量。针对菜田土壤连作障碍、地力退化和次生盐渍化等问题，选用复合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土壤调理剂等产品，针对性的开展问题土壤的微生物改良修复。建议春秋两季分两次施用。

**3.高温闷棚土壤消毒处理技术**

通过高温闷棚土壤消毒处理，可有效杀灭土传病虫害发生，降低土壤可溶性盐分含量，改善土壤性状，达到杀灭地下害虫、病菌，恢复土壤地力的目的。一般选择6月中下旬至8月下旬温度较高的作物休耕期，前茬作物收获后，将植株残体和田间杂草清除出田块集中处理。然后将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均匀地铺撒在棚室内的土壤表面。在大棚土壤表面均匀撒施土壤消毒剂后机械旋耕，整地做平畦四周起垄，对棚室内土壤进行灌水至齐垄。用塑料薄膜进行地面全覆盖，然后密闭大棚，晴热天气累计保持10-15天,期间发现缺水应及时灌水，保持土壤始终处于淹水状态。之后进行通风晾棚。

**4.蚯蚓养殖土壤改良技术**

设施大棚前茬蔬菜清园后可进行蚯蚓养殖。养殖床铺设一般沿着大棚长度方向，饵料铺设宽度在2m-3m,厚度15cm-20cm,宜铺设2条，中间留一条2m左右的过道。也可作一条，居中，宽度4m-6m。饵料投放量每亩不少于15吨。一般选择太平2号蚯蚓，种苗的投入量不少于100kg/亩。蚯蚓投放前将养殖床先浇透水，然后将蚓种置于养殖床边缘，让蚯蚓自行爬至养殖床。养殖过程中应保持床土的通气性，及时对养殖床进行翻堆2-3次。保持温度18℃-25℃，湿度60%-70%。养殖周期不少于3个月，养殖满3个月可进行蚯蚓收获和蚓粪还田改良土壤。

土壤保育肥料产品参考《2021年 上海市设施菜田土壤保育产品推荐目录》。

附件 7：

**宝山区水果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5）》(沪府〔2020〕84号)和《2021年上海市果树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加快种植业生产方式全面绿色转型，以绿色示范基地建设带动果树产业高质高效发展。

一、目标任务

开展水果绿色生产基地创建，每个创建基地面积不少于30亩，基地产地环境通过绿色认证或环境指标空气、土壤、水等符合NY/T391的要求，园容园貌整洁、功能区分布合理，废弃物(农膜、农药包装等)专人负责100%回收。严格按照绿色生产要求开展果品生产，减少化学农药和化学肥料使用。果园每年有机肥施入量不低于1吨/亩；露地栽培果园全园采用生草栽培技术，翌年生草生物量500公斤/亩；示范基地亩均减肥、减药均比全市平均用量减少10%。

二、创建技术内容

果树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实施内容按照市级“果树(桃、梨、柑楠、葡萄避雨设施等)绿色生产技术规程及明白纸”操作技术要求，推广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重点推进以下四方面的技术措施：

**（一）推广果园土壤生态保育技术**

全面推广果园土壤生态保育技术的应用。一是推广果园增施有机肥，即秋施基肥以有机肥(商品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等)为主，每亩施用量不少于1吨，基肥施肥结合深翻改土进行;二是推广平衡施肥技术，以每种果树生长特点和需肥规律为重点，结合土壤肥力，注重养分平衡施用和果园生态环境保护，选用专用肥、多元复合肥等，提倡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化肥用量；三是露地栽培的果园推广应用生长季节自然生草和秋冬季节人工生草相结合的全园生草技术，通过生草栽培，既补充了果园有机肥料，同时调控果园的温度、湿度、养分供给、微生物群落等，不断改善土壤结构，提升有机质含量。

**（二）推广优良品种及配套栽培技术**

以近年来初步形成的果树主栽树种、区域特色树种以及优良品种为主，推广相配套的栽培技术。葡萄品种以夏黑、巨玫瑰、阳光玫瑰等为主;推广大棚设施栽培技术、根域栽培等技术等。桃品种以新凤蜜露、湖景蜜露、锦绣黄桃等为主;推广大行距、适宜机械化操作的栽培模式。梨品种以早生新水、翠冠梨等为主;推广宽行密植圈柱形栽培模式、机械授粉等技术。

**（三）推广果园机械和智能化管控技术的应用**

以推进果园适度规模生产经营，提高果品生产的机械化水平和产业化发展为重点，在绿色生产基地大力推广果园宜机化栽培和机械装备、智能化管控技术的应用。重点推广果园植保、水肥一体化、果园翻耕、果园割草、枝条粉碎以及采后分级、预冷等机械设备;设施栽培果园开展智能化管控技术的应用。努力打造果园全程机械化生产和智能化管控技术应用模式，为加速本区果树产业全程机械化、智能化管控提供技术支撑和示范样板。

**（四）推广果园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技术**

按照“绿色植保”理念，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综合运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以及科学用药等技术手段，切实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严格把控防治指标，科学、合理、安全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以及环境友好型农药，大力推广高效植保机械，开展统防统治试点等。果园生产中重点推广冬季全园生草、树干涂白技术;生长季节杀虫灯、色板、食诱、捕食蹒等天敌以及防虫网应用技术等有效控制果园病虫草害的发生，鼓励创建基地开展果品绿色认证工作。确保果品生产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附件 8：

**宝山区水产养殖绿色生产基地工作方案**

根据《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5）》(沪府〔2020〕]84号)文件要求，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坚持绿色发展，结合本区生产特点，实施水产养殖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

1. 目标任务

转变水产养殖发展方式，优化空间布局，节约利用资源，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推进本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鼓励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制定本规程。

1. 创建内容

**（一）养殖基地要求**

**1．养殖区域规划。**养殖区域内部规划布局合理，满足动物防疫条件。进水排水系统分设且无明显毁损，进水口与排水口相距50-200米。

**2．场址选择。**生产场址在符合《上海市养殖业布局规划》的基础上，选择在水源充沛、生产环境良好、养殖水的取水口上游1公里内无污染源的区域。

**3．水质要求。**水源地水质应符合渔业水质标准。养殖过程用水水质应符合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NY 5051-2001)或《无公害食品海水养殖用水水质》(NY 5052-2001)。

**4．养殖主体（外来物种）。**引进外来物种进行养殖生产或研究的，应当采取防逃逸、防杂交等措施，防止对养殖区域环境及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破坏。

**（二）生产材料及硬件要求**

**1．生产设施。**养殖池塘、车间等设施密度适宜，符合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苗种生产单位亲本保存、育苗和苗种培育设施分离，合理标识标记。配备独立的饲料、药品存放空间，并保持阴凉干燥、通风透气。设置消毒、隔离等防疫设施，防止疫病传播。水、电、路、气等设施设备布设有序。

**2．生产设备。**从事养殖生产应配套养殖尾水和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配备必要的水质监测、病害检测仪器设备。需要用水预处理的，具有养殖用水预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规模化养殖可根据生产需要安装数字化监控设备，实现水质（温度、溶氧等）理化指标和生产情况在线监测和自动化控制，同时实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体系电子化。

**3．减排措施。**工厂化养殖应采用过滤、沉淀等物理净化技术和硝化、活性污泥、生物膜法等生物净化技术对尾水进行处理，鼓励开展循环水养殖。池塘养殖集中区域应集中进行尾水处理，配置人工湿地、生态沟渠或净化塘系统等水净化设施。

**（三）生产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养殖区域应保持整洁卫生，饲料、药品等整齐存放在专用场所。生产设施设备完好，运行维护正常。生产工具使用完毕，及时收集清洗，统一晾晒存放。

**2．水质管理。**定期检测养殖环境水质状况。科学使用水质、底质改良产品，禁止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其他禁用物质用于清池消毒或调节水质。

**3．投入品管理。**使用的水产苗种为自繁自育或采购自正规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跨省投放的水产苗种应当经检疫合格。饲料、药品等投入品来源正规，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投入品。

**4．管理制度。**从事水产养殖应制订相应的生产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定，内容应包括水质管理规定，苗种、饲料、药品（消毒、水质和底质改良产品）等投入品采购、保存和使用规定，实验室管理和操作规定等。对水质监测、清池消毒、苗种投放、饲料投喂、药品使用、病害发生和治疗等生产过程建立记录制度，档案记录本保存2年以上。建立水产品销售记录制度，销售水产品附具产地证明或产品标签。定期对职工或成员进行健康养殖和质量安全教育培训。

**（四）排放要求**

**1．尾水排放。**养殖尾水应达标排放，排入污管的主要指标不得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等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养殖尾水直接排放进入公共自然水域的，主要指标不得超过《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 9101-2007)规定的排放标准。

**2．废弃物处理。**过期饲料、药品、池塘淤泥、生活垃圾等实现分类收集，妥善处理，鼓励综合利用。染疫、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养殖水产品应依法进行深埋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3．循环利用。**鼓励和支持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消纳利用养殖尾水和废弃物。养殖尾水循环利用用于农业生产，排放进入农田灌溉使用的，主要指标不得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印发

（共印18份）